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龙港村白龙港西路等道路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港村白龙港西路等道路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3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乐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

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